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分别以专人、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厅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邹锦开先生主持召开，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文件《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公司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文件《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24,495,080.9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67,898,728.2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726,875,975.13元，减去已分配股利435,177,572.40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159,597,130.98元。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25年末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435,177,572.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母公司已计提盈余公积达到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不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公司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实施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等其他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的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2025年度经营情况，对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了年度绩效考核，并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2025年度任职时间	2025年度基本年薪标准(万元)	2025年度绩效薪酬金额(万元)	2025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邹锦开	董事长	2025.1.1-2025.12.31	180	81	261
叶 林	董事、总经理	2025.1.1-2025.12.31	168	75.6	243.6
江卓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5.1.1-2025.12.31	80	36	116
李荣康	董事、子公司董事	2025.1.1-2025.11.13	45.42	45.86	91.28
	职工代表董事、子公司董事	2025.11.13-2025.12.31			
邹孟红	股东董事	2025.1.1-2025.12.31	--	--	--
吕桂蓉	股东董事	2025.1.1-2025.12.31	--	--	--

备注1：公司股东董事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不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备注2：参与子公司考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体现位在实际受薪单位领取基本年薪，按照所任职子公司的薪酬与绩效规定发放薪酬奖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邹锦开、叶林、江卓文、李荣康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致力于能源电力核心主业的培育、壮大和发展，加强管理，节能减排，提质增效，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强投资管理，严控投资风险，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为达成上述经营目标，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包括：

1.持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完善管理，规范运作，稳健经营；

2.深入贯彻实施“安全第一、环保第一”的生产岗位目标责任制，确保公司能源电力主业投运机组的安全、环保、稳定运营；

3.加大研发力度，加强设备优化升级，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采取多种措施有效控制原材料及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需要和经营效益；

4.全力推进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的建设工作；积极推进梅县荷树园电厂7、8号(2×1000MW)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扩建工程、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5-8号机组扩建工程(4×1000MW)的立项核准申报工作；

5.促进梅州客商银行稳健合规运营；

6.积极探索符合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

特别说明：上述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延长公司第六、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至2026年8月8日届满，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至2026年8月23日届满。根据公司《2015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等各种因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六、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慎考虑和研究，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分别延长第六、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12个月，在其存续期届满前择机出售该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并在出售后进行现金清算，余额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同时终止第六、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会认为，延长第六、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损害持有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邹锦开、邹孟红、李荣康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文件《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文件《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邹锦开、叶林、江卓文、李荣康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文件《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四、本次会议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文件《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前言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十五五”谋划之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发展形势和高质量发展的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公司不忘初心、奋力拼搏、勇担使命，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秉承“善待资本，珍惜资源，敬畏事业，回报社会”的社会责任观，遵循公司“宝丽华”格言文化所倡导的生活工作方式，用汗水浇灌收获，以实干笃定前行，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维护股东与债权人利益，全面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与客户，全力减少能源消耗与污染物排放，积极从事捐资助学等公益事业，坚持把社会责任理念纳入公司治理、融入发展战略，坚持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落实到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旨在反映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新能源”)2025年度社会责任的发展与实践，向股东、员工、政府、客户、合作伙伴、社会公众等利益相关方公开报告企业运行情况、社会责任履责水平，帮助利益相关方深入了解宝新能源的社会责任实践活动。

报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并包含必要的历史数据。

报告年份

公司社会责任报告为年度报告，本报告是公司自2008年度以来发布的第18份社会责任报告。

报告范围

报告的信息和数据来自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华电力”)、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丰电力”)、广东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投资”)、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售电”)以及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上海绘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参照标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

编制单位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综述

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宗旨和理念

2025年2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对民营企业提出殷切期许：胸怀报国志、一心谋发展、守法善经营、先富促共富。作为民企的一员，公司始终坚持家国情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结合时代特点和公司实际，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社会责任宗旨及履责实践。

运营卓越、追求完美、宗旨友善、和谐发展，是公司一贯践行的企业文化理念，是公司精品意识、人文关怀的根本阐述，是公司天人合一、融合共生经营理念的一脉相承，也是公司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宗旨所在。

公司认为，和谐发展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保障，也是追求基业长青、践行社会责任的目标和方向。和谐发展，不仅仅是一部分人或群体的和谐，而应该是围绕着公司的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全面和谐。具体而言，包括五个方面：股东—员工—客户/伙伴—社区—环境。公司只有实现了这五个方面的和谐共生，才能真正践行社会责任，实现股东受益、员工受益、伙伴受益、社区获益、环境相益的共赢目标。

公司认为，上市公司作为现代社会的重要成员，应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应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自身与全社会的和谐发展。

公司认为，在经营活动中，企业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司认为，作为能源企业，公司有更强的保护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使命。公司以更严格的标准要求自己，加大环保投入，降低能耗，排放量远远低于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致力于走出一条绿色清洁的能源之路。

基于以上认识，公司尊崇企业社会责任，将企业社会责任作为公司发展壮大的基本价值观念，并由此强化公司的社会责任观：善待资本，珍惜资源，敬畏事业，回报社会。

二、公司社会责任制度建设及组织安排情况

(一)明晰社会责任工作方向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联系所处新能源电力行业的特点，结合公司的发展历程，公司总结出了公司社会责任的主要利益相关方、主要关注点及对应的措施：

利益相关方	主要关注点	公司对应措施
股东/债权人	公司治理水平；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偿债能力。	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规范股东会召开、信息披露； 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稳健经营，严守契约。
职工	使良的工作环境； 良好的福利待遇； 浓厚的文化氛围； 与公司共同成长。	重视安全生产； 提供良好福利待遇； 加强员工培训；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供应商/客户	公平采购；互利共赢。	健全采购制度流程； 诚实守信，如约交往。
环境	节能减排、技术创新； 产业进步、结构优化。	采用更严格的排放标准； 创新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 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发电。
社会	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 建设和谐、文明、美丽的新社区； 助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及时足额上缴税收； 创造就业机会，吸纳本地就业； 热心公益事业，感恩回报社会。

(二)完善社会责任工作组织架构

为完善社会责任工作的组织架构，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社会责任领导小组，成员包括总经理、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各部门负责人。该小组主要负责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汇总提交与社会责任建设有关的议题、信息，推进实施公司社会责任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开展履行社会责任活动，开展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合作，规划社会责任未来工作，统一领导公司社会责任工作。

(三)建立健全制度保障

公司重视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依照社会责任理念涉及的范畴，建立健全了公司管理运营制度，规范了公司治理，为利益相关方的权益保护提供了制度保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依据。

1.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预算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外汇掉期业务管理制度》等资产、资金使用及投资管理制度，加强资金安全和财务风险控制，保障债权人和投资者利益。

3.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标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障员工权益。

4.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持续梳理和完善了以公司《章程》为总则、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为纲要，以资金管理控制制度、环境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会计系统控制制度、信息系统控制制度、信息传递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为基础、以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为指引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证，满足了各利益相关方对公司严控风险、规范治理的利益诉求。

三、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成效

2025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奋力拼搏，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展现出强大韧性和活力，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受益于煤炭价格中枢整体下行，火电企业成本压力缓解，但受新能源发电增长等因素影响，火电平均利用小时数下降，火电企业盈利改善但增长空间受限。

公司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保持战略定力，发扬奋斗精神，以稳健运营、高效决策夯实电力主业，以严控风险、优化整合提升投资质效，以合规管理、优化治理筑牢治理基础，持续锻造新质生产力，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34亿元，同比增长9.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4亿元，同比增长45.21%，实现了稳定、健康、持续发展的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规要求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等19项管理制度，完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为公司合规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治理基础；公司顺利完成2024年度及2025年半年度两次权益分派工作，合计派发现金4.35亿元，积极回馈股东，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利益；公司积极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多次调研考察活动，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公司诚信经营，坚决打击商业贿赂；公司坚持安全生产，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公司投入资金，应用先进环保技术，开展环保改造工程，尽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致力于建设最环保、最节能、最美丽的一流企业；公司持续开展捐资助学工作，帮助山区贫困人口稳定致富，实现乡村振兴。

凭借持续深入践行的社会责任、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和信息披露机制，公司先后入选巨潮治理、中国低碳、中证环保等重要社会责任评价指数样本股；连年名列“中国上市公司综合绩效百强排行榜”“上市公司整体价值百强排行榜”；被《人民日报》、人民网、搜狐网、中国品牌网评为“中国新能源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先后获得“广东十大和谐企业”“南方低碳标杆企业”“2015年度中国社会责任金钻奖”“董事会金圆桌奖--优秀董事会”“中国百强企业奖”“2021年长青奖——可持续发展内控奖”“2023至2025广东企业500强”等多个奖项；先后荣获“助力‘百千万工程’先进集体”“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表现突出集体”等荣誉称号；公司下属的梅县荷树园电厂荣获由权威行业杂志《亚洲电力》颁发的全亚洲级别的“亚洲电力奖——最佳环保电厂奖”，电厂5号机组获评“2021年度全国发电机组可靠性标杆机组”；全资子公司宝丽华电力连年荣获“梅州市梅县区纳税十强”“2022年梅州市工业振兴发展贡献奖先进企业”“2023年度梅州市梅县区十大最美企业”“2024年度广东扶贫济困红棉奖金奖”“2024年度梅州扶贫济困奖金奖”称号，宝丽华电力发电部一值获评“全国工人先锋号”，宝丽华电力董事长叶耀荣先生荣获“2022年梅州市工业振兴发展贡献奖先进个人”；宝新售电连年荣获“梅州市梅县区纳税十强”；公司主发起设立的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客商银行”)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及软著授权，连年荣获“梅州市梅县区纳税十强”、荣获“商业银行数据中台建设创新奖”“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科技发展奖”“手机银行成长潜力奖”“数字金融最佳普惠创新奖”“运营管理创新优秀案例奖”“最佳消费者权益保护实践奖”及城银清算“城市金融服务优秀案例”“优秀合作奖”“2024年梅州市货币信贷业务技能竞赛优秀组织奖”“2024中国银行业创新发展优秀案例奖”，2025数字银行·臻选之光“手机银行飞跃成长先锋案例”及第十届CNABS资产证券化“行业优秀ABS投资机构奖”“市场领先Pre-ABS投资机构奖”两项重磅荣誉等。

上述荣誉，都标志着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具有行业成长代表性、公司治理规范、社会责任优良、被投资者和业界广泛认同的上市公司。

第二章 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2025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在公司社会责任领导小组的带领下，公司进一步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认真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建立健全治理规范，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权益，坚决维护员工利益，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加紧建设能源发电项目，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企业与股东、债权人、员工、供应商的和谐发展，构建企业与自然的和谐共处，促进企业与社会的和谐进步，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股东和债权人是企业生存的重要生命线，股东和债权人的认可是企业永续发展的动力，对股东负责，保护债权人权益是公司最重要的义务之一。

(一)完善内控，保障制度执行

完善的内控制度有利于公司规范运行，有利于股东和债权人切实保护自己的权益不受侵害。公司于2006年着手内控体系建设，目前已形成以公司《章程》为总则，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为纲要、以资金管理控制制度、环境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会计系统控制制度、信息系统控制制度、信息传递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为基础、以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为指引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自2008年以来，公司已连续18年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自2013年以来，公司已连续13年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5年，公司加大内审内控力度，审计合规部严格按照规范运作和内审工作相关规定，全年加大对股份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的内审力度，着重梳理日常运营问题，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管理流程，审查子公司业务规范情况，重点关注货币资金、关联交易、招投标采购、煤炭及物资、在建工程等方面，全面检查子公司日常工作执行情况。

(二)完善制度，保障股东权益

公司坚持建立健全制度保障，并不断根据实际需要，在工作中进行修改和完善，使制度更好地为公司运营服务，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把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从制度上突出了党的政治核心作用和政治引领作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公司结合实际制订了《董事离职管理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共计20项制度，在董事会中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不设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巩固规范治理制度基础，完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

(三)规范治理，保障“三会”运作

公司“三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尽量合理安排股东会召开时间，持续完善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网络投票、累积投票机制，充分保障中小股东表决权，通过保障股东及投资者的咨询权、建议权、表决权来保障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安排专人接待股东代表，充分解释股东会流程，欢迎外地股东前来参会并提供必要的便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现场到会并与股东进行面对面的交流。

2025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3次，审议通过14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会议3次，审议通过26项议案；召开监事会会议3次，审议通过9项议案。公司审议通过的议案均得到了有效地实施，三会互为依据、互为补充、互为监督，确保公司的每一项决策落到实处，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四)公开透明，保障公平披露

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持续自觉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为信息披露工作的公开公正、合法合规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规范完成了4份定期报告、44份临时公告、48份其他信披文件、2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的披露报备，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的责任机制，未发生选择性信息披露的情况，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五)稳健发展，保障分红回报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上市以来，本着为股东创造价值的核心理念，公司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派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给投资者带来丰厚的价值回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50.21亿元。公司建立健全《分红管理制度》，制定实施《长期股东回报规划》，使利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落到实处。

2025年，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及2025年半年度两次权益分派工作，合计派发现金4.35亿元。

公司近年现金分红情况整理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5半年度	10,879.44	55,858.47	19.48%
2024年度	32,638.32	70,554.13	46.26%
2023年度	65,276.64	88,853.90	73.47%
2022年度	6,527.66	18,317.00	35.64%

(六)严守合同，保障履约信用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合同及制度，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从未发生任何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主要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公司通过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和资金使用制度，保障资产和资金安全，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和财务风险控制，构建稳健财务结构，充分遵守信贷合作商业规则，按合同约定使用银行贷款，按期归还支付本息，诚实守信、合法合规，充分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与各家金融机构形成了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的良好稳定合作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梅州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纳税信用A级企业”“纳税十强”，获多家银行授予“AA+级信用单位”。

(七)形式多样，保障有效沟通

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可丰富股东参与公司决策的方式，提高中小投资者的话语权和定价权，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订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关注投资者的满意度，公司在年报及网站上公示热线电话、传真、通信地址、电子邮箱等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流程，确保热线电话在办公时间内有人值守，保持投诉渠道畅通，方便投资者反映诉求。

公司积极参与各种网络平台交流活动，充分保证与投资者之间沟通交流渠道的畅通，保持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关系，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充分知情权。

公司在梅州总部和广州办公室均设有投资者咨询电话，将信息披露文件置备于办公场所以供公众查阅，设立了面向投资者的专项电子邮箱，积极、耐心地解答投资者提出的各种问题，强化与投资者的互动。在接待国内外投资者来访方面，公司开通了传真书面调研、电话交流、见面沟通、电厂实地调研等方式，通过多种形式让广大投资者尽可能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2025年9月19日，公司连续第17年参加了广东证监局和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主办的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就规范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通过互动平台专网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

2025年，公司及时更新公司官网信息，提交公告文件44份，更新财务数据、分红回报、公司制度等栏目内容；筹备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问题95个，回复率100%；整理报备2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维护公司市场形象。

二、职工权益保护

员工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宝贵资源，企业与员工是互相尊重、互相信任、互相勉励、共同成长的关系。成就员工价值、实现共同成长，是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之一。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努力为员工提供优越的工作环境，创造舒适的居住环境，构建和谐的人文环境，提供广阔的发展平台，提供丰厚的薪酬福利，在梅州当地树立了良好的用工形象。

(一)坚持党建引领，强化发展动力

2025年，公司全面执行上级党委对党建工作的要求，持续加强理论学习，深入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时更新党员活动室，通过学习强国、微信群、党委会议、党支部会议等形式传达最新方针政策；健全党建引领机制，聚焦新时代党建要求，集团党委统筹指导下属党支部有序开展党建工作，不断深化“三融入+三赋能”特色党建之路，持续推进高质量党建赋能公司能源主业。

(二)规范用工制度，落实保障措施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员工聘用公开公正，全部实行劳动合同制，让员工安心，做到有法必依。

公司对员工实施全方位保障，确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标准，员工的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等保险参与率达到100%，为员工消除后顾之忧。

(三)贯彻安全方针，确保生产可靠

公司将安全生产作为价值观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始终坚持以“安全发展”为主线，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断完善安健环管理各项制度和程序，建设安全生产整治能力，积极解决管理安全和健康问题，重视业务伙伴、承包商和公众的安全，保证员工工作环境安全健康，保持电力生产安全平稳，保障电力供应安全可靠。

最近三年，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平稳，没有发生重大劳动安全事故。

(四)优化工作环境，关爱员工生活

1.公司先后投资超亿元，建造公寓式管理的员工星级宿舍，开设自助餐饭堂，让员工住得舒心、吃得放心；投资3500多万元，高标准美化员工工作生活环境，配备4间医疗保健室，有专业医务人员为员工免费服务。

2.公司设立了图书室、电教室、娱乐室、阅览室等，修建了高标准的11人足球场2个、标准篮球场5个、网球场2个、羽毛球场5个、室内乒乓球场4个、体育舞蹈室1个和室内健身室1个。公司同时还免费为员工配备了瑜伽练习毯、毽球、运动会服装等必要的运动装备。

3.公司先后开设了健身操、瑜伽、体育舞蹈等多门课程，并配备专业老师进行指导，受到了员工的热烈欢迎。

4.公司关心员工身体健康，建立员工健康保障机制。

5.公司设立了全天茶室，配备了茶点和饮料，让员工能及时补充体能，充分体现了公司“以人为本”的理念，为员工提供了较为舒适的工作环境。

(五)加强员工培训，建设人才强队

公司从人才战略的高度出发，注重复合型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持续拓宽招聘渠道，加快建立校企联络机制，引入高端人才，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分级分类、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持续开展各种员工培训。组织董监高、核心业务部门人员参与监管培训12批次；对电力在岗技术人员实行全员职业培训，以多形式、多样化的技能培训持续提高员工的技能水平，并通过常态化总结与复盘，提升员工综合性技能水平，搭建各类系统性专业竞赛平台，让员工在正向竞争中有效激发主动性和创造力。员工培训率达到100%，培训广度、强度和参与人数均再创新高。

(六)学习格言文化，追求卓越目标

独具一格的格言文化，是公司内在文化最重要、最具特色的文化标签，公司用格言文化培养员工高尚品德和文化灵魂。

公司从培养道德修养，激励工作激情，树立理想抱负，追求人生价值等四个方面着手，用浓厚的格言文化气息去感染每一名员工，让他们明白做人的哲理和做事的道理，树立了“主动、负责、精细、至善”的工作作风，让员工始终保持追求卓越、昂扬向上的斗志，始终保持努力工作、高度负责的工作热情，发扬“精品意识、工匠精神”的企业工作作风，从而打造一个决策科学、执行忠实、勤奋敬业、务求实效的管理团队和工作团队。

公司的每一个角落，都渗透着丰富的文化元素，显现出独有的文化精神。以文化驱动创新、以创新驱动发展，强大的文化支撑，为公司的强势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供应商和客户是公司的重要合作伙伴，没有外部合作伙伴的帮助，就没有公司的发展。公司对供应商和客户坚持精诚合作、相互信任、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

(一)完善采购流程，创造公平竞争环境

公司建立完备的采购流程和采购制度，推行公开招标和阳光采购，遵循信息收集—初步筛选—行政审批—建立合作—定期评价这一系列流程，每个阶段均保证公开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等情形。

(二)坚持诚信交易，形成稳定伙伴关系

为优化组织货源，加强成本控制，公司煤炭采购放眼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煤炭来源呈现多元化。通过充分交流双方信息、平等谈判协商、恪守合同、如约交付、严格保护供应商的秘密信息和专有信息，公司与国内外市场的煤炭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紧密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加强燃料管理，灵活制订电煤采购策略，加强煤质监控，优化组织货源，稳定原材料供应。2025年，公司采购业务正常有序，主要供应商为广东省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额为8.24亿元，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14.11%。

(三)提升技术水平，保障电力供应安全稳定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2025年，公司对南方电网的销售额为86.21亿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99.85%。

公司积极与南方电网保持良好沟通，积极争取扩大供电，开展内部业务培训与竞赛，提高负荷监控手段和调控能力，确保正常的供电秩序，保障了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从选择新能源电力作为经营主业，到发展资源综合利用、绿色环保的循环经济，到先进清洁发电的攻关与研发，再到建设全国规模最大的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和最环保、最节能、最美丽的世界一流电厂，公司每一步的发展都渗透着清洁能源、高效利用、节能减排、环境和谐的社会责任理念。

依托最有利的青山绿水环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是公司成功的秘诀之一。公司秉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始终坚持走节能减排的发展之路，发展高效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推进科技创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将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实现能源与环境的和谐发展作为公司的重要社会责任，成功打造了国内新能源电力的典范，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完美结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一)资源综合利用，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

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设计规划总装机容量达147万千瓦。2012年11月5日，电厂三期#6机组顺利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进入商业运营；梅县荷树园电厂全面建成，并成为全国规模最大的资源综合利用电厂，荣获由权威行业杂志《亚洲电力》颁发的全亚洲级别的“亚洲电力奖——最佳环保电厂奖”“2023年度梅州市梅县区十大最美企业”称号，进一步确立了公司在我国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电力产业中的龙头地位。

梅县荷树园电厂采用符合国家鼓励资源综合利用和发展新能源电力的产业政策，符合广东省、梅州市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主业的战略发展规划。其中，一期工程作为广东省第一家采用先进循环流化床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创造了业内建设最快、效益最佳、环保最好的佳绩；二期